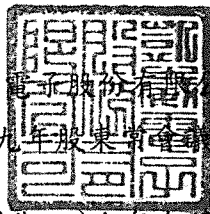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董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3樓(尊爵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持有股數共為84,658,960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1,958,865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64,823,912股之51.36%。

出席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周邦基、周家駒)、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初從維)、林宗
潭，共4位。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陳柏穎
總經理。

主席：周邦基



記錄：游章渭



壹、宣佈開會：出席已達公司法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知悉，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知悉，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知悉，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知悉。

第五案：本公司分配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知悉。

第六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知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上述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五、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658,960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2,670,787 權	791,643 權	97.65%
反對	8,062 權	8,062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980,111 權	1,159,160 權	2.3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 69,513,597 元，於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4,880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7,87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1,908,53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9,812,31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4,944,717 元及股票股利 44,502,45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65,14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作其它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有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658,9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2,666,790 權	787,646 權	97.64%
反對	12,059 權	12,059 權	0.01%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980,111 權	1,159,160 權	2.33%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658,9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2,670,787 權	791,643 權	97.65%
反對	8,062 權	8,062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980,111 權	1,159,160 權	2.3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配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44,502,450 元(每股 0.27 元)。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盈餘配發 27 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658,9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2,657,628 權	778,484 權	97.63%
反對	21,295 權	21,295 權	0.02%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980,037 權	1,159,086 權	2.3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整。